

云城区地方志丛书



# 云浮县粮食志

云浮市云城区粮食局编

# 云浮县粮食志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粮食局编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以民為本  
民以食為天

冯仕沛书

冯仕沛前任云浮县副县长,现任云浮市云城区区长



廖树新、刘玉兴、苏扬泉、潘金旭



潘金旭、莫章硕(财办主任)、苏扬泉、廖树新、刘玉兴、黄发谦、吴寿光



(前排起)赵碧林、潘永庆、苏扬泉、叶四、潘甫焕、李伙娇、黄雪珍、廖树新、潘金旭、刘玉兴、吕耀新、罗维均、吴寿光、黄惠、黄尚红、梁力明、赵能、陈日、吴祥、王昌海、钟小波、廖察启、赵才、冯永其、谢甫、张志、陈林庆、徐荣坤、陈明坚、谢广英、董向明、雷苟、陈桂明、林经纬、廖西林、伍广、陈伟荣、欧力文(缺)



腰古粮食加工厂车间



罗斗岗粮食储备库



镇安粮所职工宿舍



# 《云浮县粮食志》

编写工作人员名单：黄发谦、刘玉兴、廖树新、叶四、谢平

##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3
凡 例.....	9
大事记.....	11
第一章：县情和县粮局、粮所的基本情况.....	35
第一节：县情.....	35
第二节：县粮食局.....	47
第三节：粮所.....	50
第二章：粮食收购.....	66
第一节：粮食征购.....	66
第二节：旱粮收购.....	92
第三节：优质谷收购.....	97
第三章：食油统购统销.....	99
第四章：城乡粮食供应.....	111
第五章：粮油购销计划统计和管理.....	124
第一节：农村粮食管理制度.....	124

第二节：粮油票证管理.....	129
第三节：粮油自带及邮寄的规定.....	131
第四节：计划统计.....	132
第五节：粮店管理.....	137
第六章：粮油价格奖售政策和财务会计.....	144
第一节：粮油价格.....	144
第二节：粮油综合换购奖售兑换.....	164
第三节：财务会计.....	171
第七章：粮食市场管理及议购议销多种经营.....	182
第一节：粮食贸易市场简况及管理.....	182
第二节：粮油议购议销.....	186
第三节：开展横向联营和多种经营.....	190
第八章：粮油调拨.....	194
第一节：粮油调拨流向及摆布.....	194
第二节：粮油调拨和管理.....	196
第三节：装卸费用.....	198
第四节：粮食车队.....	203
第九章：粮油保管.....	206
第一节：仓库和保管队伍建设.....	206
第二节：粮油保管.....	207
第三节：开展“四无”粮仓活动.....	211
第十章：粮油加工和商办工业.....	223
第一节：大米加工.....	223
第二节：油料加工.....	225

第三节：米面制品生产和经营.....	225
第四节：饲料加工和云浮饲料厂.....	228
第五节：六都面粉厂.....	229
第六节：粮油加工事故和经营环节出现的问题.....	230
第十一章：仓库门店宿舍建设.....	238
第一节：建筑结构.....	238
第二节：建筑规章.....	238
第三节：房产遗留问题的处理.....	240
第十二章：支农支工.....	245
第一节：支农.....	245
第二节：支工.....	248
第十三章：技术改革和科技活动.....	250
第十四章：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252
第一节：领导干部任用和管理.....	252
第二节：干部职工队伍的建设和文化教育.....	258
第三节：工资福利.....	264
后    记：.....	267



# 序

苏扬泉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商品。“民以食为天”。这说明粮食问题事关重大。从新中国成立至今，从党中央、国务院到省、市、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粮食问题一直十分重视，把粮食工作摆在重要的地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粮食问题提到高度来认识，“有粮则稳，无粮则乱”，把粮食工作作为稳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头等大事来抓。因此，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对粮食问题采取了重大决策，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发展农业和粮食生产，抓好粮食购销，解决粮食供需矛盾，保障粮食供给，保证军需民食。在粮食工作中，云浮县粮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为我县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人民立了新功。

回顾我县粮食工作的历程，从建国初期到现在，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岁月里，我县粮食工作和全省各地一样，经历了多次的历史变革，从统购统销到“单轨制”、“双轨制”，直至1992年4月1日开始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粮食经营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粮食队伍建设由小到大，粮食工作由粗到细，业务由简到繁，任务由轻到重，广大粮食干部职工努力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创造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在过去的几十年粮食工作过程中，我们虽然遇到很多困难，粮食干部职工工作和生活都比较艰苦，但是在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下，我们团结一致，克服了许多困难，每年都能出色地完成购、销、调、存、加各项任务。特别是从1978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我们粮食工作始终不渝地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既抓好物质文明建设又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使我县粮食部门的面貌和

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是有目共睹的。为了尊重历史、反映事实、启迪后人、服务粮食，《云浮县粮食志》是根据县人民政府编地方志和部门专志的要求，组织人力，成立粮食志编写组进行编写的，原云浮县粮食局于1987年初开始着手编写，经历近九年多，几经易稿、修改、编写成这本书。粮食志编写组的同志花了不少精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正确地、科学地、客观地把四十多年来的粮食工作情况加以详尽记述编写成册，成为本县粮食工作的一本志书——《云浮县粮食志》。

《云浮县粮食志》全书共有十四章，分章节进行叙述。我感到历史材料比较全面，内容比较充实，做到每事一章一节，思路清晰，条理清楚，结构紧凑，详略结合。既围绕中心，双突出重点，史实贯串一线，又凝于一体，每章每节里，既有上级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又有本县的情况和措施；既有工作成绩和经验，又有历史挫折和教训。这使老一辈的粮食工作者阅读后，对过去所做的一切将会有深刻的感触，广大粮食干部职工都会体会到几十年来的粮食工作自己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所作出的贡献会感到光荣和自豪。无愧于党的重托，人民的希望。这将会激励斗志，永葆青春，不断开拓进取。特别能起到以史实来启迪年轻一辈粮食工作的作用，使粮食部门的光荣传统发扬光大，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推动粮食工作不断发展。因此，《云浮县粮食志》的编印出版，是云浮县粮食干部职工的一件大喜事。

由于本县粮食工作历经了几十年时间，随着各时期诸方面的工作变化，人事、机构等的变动，很多资料残缺不全，粮食志编写组的同志想尽办法，克服各种困难，通过查阅档案等有关方面的资料 and 与各方人士座谈，广泛征求意见，搜集材料，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做到去粗取精，弃伪存真，终使我县粮食志问世。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尽管有的叙事不足，误漏难免，但为了我县今后粮食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史实和科学依据。《云浮县粮食志》的产生，这对于我县粮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

# 概 述

云浮县地处广东省西部偏南。南北长63公里，东西宽61公里，全县总面积1939平方公里，折合290多万亩（减除西江、仙菊、大云雾林场用地共27万多亩），实际263万亩，其中：山地218万亩，耕地30万亩、水面（大小河流、水库、鱼塘）6万亩，城镇、工矿、交通、村庄9万亩。东接高要，南连新兴、阳春、罗定，西北与郁南相连，至西江与德庆相隔。

解放初（1949年10月）设东、南、西、北、中和西山共六个区。1952年设九个区。1958年设立八个公社。新兴、云浮分县后设十六个公社和云城管理区。

1991年，辖17个乡镇（云城、高峰、河口、安塘、思劳、腰古、都骑、杨柳、六都、南盛、碓石、茶洞、镇安、白石、托洞、富林、高村）。耕地面积27万亩，其中：水田20.7万亩，总人口499000人，其中：农业人口440557人，非农业人口58443人，年定量供应（非农业人口）的粮食（大米）2110万斤。

1950年7月，西山划给阳春管辖。1958年1月，宋桂、东坝划给郁南管辖。1958年10月份（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云浮、新兴并县（新云县），1961年4月，分设云浮县。

云浮居西江中游。属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我县历史上以农业为主，主产水稻、小麦、大豆、木薯、蕃薯、花生。耕地面积少，产量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东北片地区洪涝泛滥，西片地区干旱，洪涝干旱时有发生。据1949年统计，人均耕地面积1.25亩，其中：水田仅有1亩。水稻亩单产只有202斤，粮食总产9893万斤，总人口238200人，人年平均占有粮食（原粮）415斤。解放前，我县粮食生产很不平衡。西片的托洞、镇安、白石、高村、富林和山区的农民口粮非常低，一日三餐粥，都不够吃，有的农民挂起禾镰无米煮。山区农民长年食用木薯、蕃薯、小麦、瓜菜为生。一遇灾荒，就食木薯、粟米粳、蕃薯粥，甚至吃野生的“黄狗头”、“冷饭头”、野菜充饥。沿江三镇和腰古经常受洪水袭击，历史上

因受水、旱灾害经常发生粮荒。逃荒、卖儿卖女的，饿死街头、路边的，时有发生。民国三十五年；天大旱，白石蒸狗塘村饿死125人。解放前，广大群众深受“三座大山”压迫，桂军混战，伪政府征收苛捐杂税，资本家、地主放高利，奸商操纵粮食、粮价，囤积居奇，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民不聊生，生活十分困苦。交通闭塞，工业一穷二白，商业不景，经济十分落后。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土改）带领人民打土豪、斗地主，分田地，农民分到田地后，生产关系改变了，生产力得到解放，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和提高，群众生活大为改善。

1953年，粮食总产达12352万斤，比1949年增加2459万斤，增长24.8%，年人均占有粮食496斤，比1949年增加81斤。农民年人均口粮330斤。

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期，粮食生产又有较大发展，全县年粮食总产达16350万斤，分别比1949年和1953年增加6457万斤和3998万斤，人均占有粮610斤，农民年人均口粮458斤。

1958年，人民公社化，因大跃进、浮跨风、共产风，大拉平，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单产、总产回落，水稻亩单产由1956年的292斤下降到266斤，减少26斤，粮食总产降到12688万斤，比1956年减少3662万斤。人均占有粮降到464斤，人平均降146斤，加上高征购，农民人均年口粮只有328斤，1961年更低只有278斤。曾出现粮食困难，一些地方农民发生营养性水肿病，全县发生水肿病3万多人。

1963年后，从中央到各级党委，认真总结了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领导农民兴修水利、兴建山塘、水库、筑堤围，使粮食生产条件有较大的改善，开展“农业学大寨”开荒造田，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推广良种，提倡科学种田，增加投入，粮食单产、总产除水、旱灾害和寒露风袭击的年份外，粮食产量年年有所增加，粮食征购也年年完成，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以户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撤销人民公社，改区（乡镇）体制。粮食生产又有很大的发展，虽因农业结构调整，粮食播种面积减少，而粮食产量持续增长。1991年粮食亩单产743斤，其中：水稻亩单产850斤，总产达40097万斤。比

1949年增长三倍多，人均占有粮830斤，农民人均口粮646斤，分别增加388斤和316斤，各增长近一倍。

解放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粮食工作，设立管理粮食的职能部门，1951年1月，云浮县人民政府设立“粮食科”，12月改设“中央公粮库云浮分库”，各区设粮食仓库，负责征收公粮、保管支拨和粮食供给，同时成立“云浮县贸易公司”，经营农副产品和粮油豆，代理西江粮食公司的粮油购销业务，插手市场收购粮油豆和供应，与私商抬价压价作斗争。1952年8月组建“云浮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各区先后建立“中心粮站”，后改设“粮食管理所”，负责粮食收购、销售、保管、调拨和加工。1966年下半年开展“文化大革命”，粮食局先后成立生产领导组、粮食组、粮食公司，1973年2月，恢复县粮食局。持续到1992年3月底。

1992年3月，云浮县粮食局及粮所的机构设置和领导组成人员：

县粮食局，局长苏杨泉、副局长潘金旭、廖树新、刘玉兴、副局长调研员黄发谦。粮局设人事保卫股、秘书股、计供股、农村股、储运股、财会基建股、加工股、多种经营办公室，股长分别是：吴寿光、刘坚、谢广英、潘甫焕、赵才、王昌海、吕耀新、黄志永。基层粮所有：云城、茶洞、河口、安塘、思劳、腰古、南盛、砭石、六都、都骑、杨柳、镇安、白石、托洞、富林、高村、高峰。所长分别是：曾庆祥、程学文、廖建明、欧鉴、严森祥、严权、麦绍文、吴广炎、于金妹、潘宝林、胡伙荣、陈德、黄森荣、欧木森、黄新林、邓永钜、苏国强。

### 粮食征购任务

解放前夕，游击区的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6月公布：按国民党政府的粮食底册为基础，每元粮骨（白银）征收公粮10斤，在游击区的富林、都骑等地区征收，作为支前粮。1950—1952年，只征收公粮。1949年12月，省人民政府发出《征收公粮暂行条例》和《征收公粮细则》规定：每人从其土地中扣除150斤免征负担，户为单位的“十五级累进税率”计征收公粮。1950年，公粮任务（稻谷下同）1507万斤，1951年和1952年，为1823万斤。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在全国范围内（除西藏、台湾）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是年，我县粮食征购任务4200万斤（公粮1585万斤、购粮2615万斤）比

地区下达的任务多194万斤。1954年，粮食实行随征带购，是年任务5000万斤。（公粮1585万斤、购粮2915万斤，支援灾区增加收购上调的任务500万斤）。县委、县府很重视，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组织大批干部下乡，把任务级级落实到户，任务到户时，实行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政治空气十分浓，农民敲锣打鼓送粮入库，入库实积达5036万斤，超额完成任务。但部分干部和爱国热情高的农民积极分子卖了过头粮，而个别富裕的真正有余粮的农户没有交售，抗交余粮的现象也有发生，斗争十分激烈。1955年8月25日，政务院颁发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农村粮食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市镇人口按人（工种）定量供应。县委、县府十分重视，召开三干会贯彻，组织大批干部下乡，逐级把任务落实到户，计算任务到户时十分细致，这年纠正了大购大销的错误做法，是年，“三定”我县定产15769万斤，定征购任务4206万斤（公粮1671万斤，购粮2535万斤），比上年减少794万斤，农村定销粮554万斤。三定后连续三年增产，每年增加一到二千万斤，群众满意，年年完成粮食征购任务。1956年10月，国务院发出《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公购粮由农户负担转为初、高级农业社负担，以户社为单位购销相抵后为农业合作社的粮食征购任务，这年征购减少，统销增大，全县调减征购任务767万斤，定销增加79万斤，农民年均口粮由450斤增加到515斤，人均增加65斤，农民很高兴，群众生活大为改善。这年供销社收购木薯满仓，食品公司收购生猪排长龙，是解放后最好时期，1958年，人民公社化、大跃进，浮夸风盛行，加上自然灾害，造成三年粮食困难。粮食征购任务，从1963年开始至1991年先后实行“一定三年、一定五年”，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国家定购。为补充计划内收购不足，从1963年开始到八十年代末期，开展以工业品（棉布、胶鞋、卷烟、食糖、化肥等）换购粮食和食油，同时开展超购超奖，议购议销。粮食、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价，先后作过多次调整：粮食先后调整七次，稻谷（三号）统购价由每担5.50—6.00元提高到25元；大米（三号）统销价由每担9.88元提高到45元；食油先后调整八次，花生果统购价由每担18元提高到56元，花生油统销价由每担78元提高到90多元。粮油销价提高后给干部职

工粮油差价补贴。

1961年6月，提高粮油购价后，第二次出现购销价倒挂，以后购销倒挂出现多次，因此，到1992年底统计，累计亏损挂帐3153万元，其中：政策性亏损（报省2452万元）、分解到基层1997万元，经营性亏损1156万元。

粮食征购实绩。1953—1992年3月底止，共39年全县总征购入库实绩（稻谷，下同）161896万斤（征购134901万斤，超购22815万斤，其他收购4153万斤），按1991年农业人口计，人均交售给国家的粮食36740斤。年均征购实绩4151万斤，其中：1958年征购入库实绩5220万斤，是入库最多的年份。

粮食供应。1953年4月1日至1992年3月31日止，共39年，全县供应粮食（贸易粮，下同）88511万斤（非农业包括饮食复制、制酒等48781万斤；农业包括农村定销、返销、退库，水利民工及各项奖售粮等39730万斤），年平均供应2346万斤，其中：年平均供应非农业1251万斤，供应农村（农业）1019万斤。

粮食纯上调。1953—1970年共17年，上调粮食17669万斤（贸易粮，下同），年平均上调1039万斤；1971—1980年，共上调3761万斤，年平均376万斤；1981年后（除1984和1985年）基本上没有粮食上调，成为自给自足县。

我县收购、供应、上调的粮食主要是：收购的有：稻谷、小麦、大豆（黄豆）、绿豆、红花豆、木薯干；供应的有：稻谷、大米、面粉、大豆、绿豆、红花豆、木薯等；上调的有：稻谷、大米、小麦、红花豆、木薯等；调入的主要是：大豆、面粉、绿豆等。

我县的食油，历来都是购不足销，油料生产总量也很少，1954年，食油统购统销开始到1960年，食油总收购248.3万斤，年平均收购35.5万斤。总销售468.2万斤，年平均供应66.9万斤，年平均缺口31万多斤，每年平均调入食油34万多斤。这个时期非农业人口，月入平均只供应四大两，农村人口月供应二至三大两；1961—1970年，年平均调入食油12万斤；1971年以后基本没有食油调入，所需的食油，收购不足的，实行“议转平”和以粮换油解决。

粮食统购统销39年，我县除了特别严重的水灾、旱灾、寒露风袭击外，年年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基本保证了军需民食和粮食上调任务。

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粮食生产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从1992年4月1日起，取消农村粮食统购任务，取消城镇粮食定量供应。从此，结束了39年粮食统购统销的历史，粮食经营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

解放后，成立县粮食局开始，粮食部门就负担着粮食征购、销售、调拨、保管、加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粮食仓库和保粮技术不断增加和提高；粮店建设相应增加；干部职工队伍和素质不断扩大提高，由50多人增加到近千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落实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发挥自己的优势，不断发展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取得可喜的成绩。新建、改造、更新了一批仓库；各粮所都更新改造了粮食加工厂、榨油车间；有的粮所办起了花岗岩厂、酒厂、餐厅、设专柜或专店经营小百货、糖、烟、酒等；先后大养其猪，经营项目不断增加，企业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县粮局先后新建了粮油食品厂、饲料厂、良园酒店，同时开展联办种养殖场、矿场等。县粮局和粮所新建了一批职工宿舍，干部职工的住宿条件不断改善，经济生活提高。



# 凡 例

一、粮食志，是我县粮食专志，系统地记述粮油生产、征购、派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的方针政策，经营活动的历史、现状。

二、编写粮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记述粮食工作的历史、现状，揭示粮食的问题和发展规律。正确反映我县解放后四十多年来粮食事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其演化错综曲折。

三、粮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面广工作量大、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事业。在记述各个时期的史料中，既有中央和省、地的方针、政策，又结合我县的实际，实事求是，秉笔直书，既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结合和统一，同时，突出时代的特点和地方的特色。

四、本志的资料，根据本局的档案、文件、统计、会计报表和有关部门索取；如县志，县档案馆、财政、税务、统计局和农业、工业、供销、商业和业务政策有联系单位的报刊等及当事人陈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编写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五、本志的内容、编写时限、结构，在章节“详今略古”为原则，县情追索到清道光三年（1823年），章节下限到1992年3月底，大事记到1995年12月31日。按照业务环节，分别门类，以“时”为纵，以“事”为横结合，按类设章，按章定节，按节分目，突出中心，重点叙述。在体例上到述记、志、图、表结合。全志分序言、概述、凡例、大事记设14章，39节，共（含表格）约21000万多字，每章节以志为主体，并附图表。

六、本志书关于粮食、食油计量单位，生产面积、仓库面积和仓容，解放前，沿用当时通用的单位；解放后以维原貌以市制为主。1988年，改公制后，单列反映的以公制。

七、解放后粮食统计专业的名词涵义是：

粮食：包括大米（稻谷）、小麦（面粉），大豆（黄、黄、青豆）、杂豆，